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4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7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 2,064 万股。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3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一个交易日山东海龙股票的均价。

4、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 32,459 万元。

5、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20,567,448 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

2,064 万股的 99.65%。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8、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海龙增发”，申购代码“070677”。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有关网下申购事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9、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山东海龙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10、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释义，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山东海龙/发行人	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除原股东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只参与网上申购而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实际增发不超过 2,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 10：0.5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12 月 5 日（T-1 日）
申购日/ T 日	指 2007 年 12 月 6 日（T 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06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5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和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73元/股。

5、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20,567,448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99.65%。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7 年 12 月 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7 年 12 月 5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7 年 12 月 6 日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7 年 12 月 7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一天
T+2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停牌一天
T+3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配售结果；网上配售股票发售；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机构投资者缴纳网下配售余款	上午 9:30 时-10:30 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	2007 年 12 月 12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0、网上申购简称：“海龙增发”，申购代码：“070677”。

11、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2月6日,T日)指定时间(9:30-11:30,13:00-15:00)内,主承销商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2,064万股山东海龙A股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有意申购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东海龙股数乘以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或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一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677”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7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 \geq b$ ， $b \approx c$ 。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2,064 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 1 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是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 ×15.73 元。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山东海龙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7 年 12 月 6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海龙增发”，申购代码“070677”，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 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山东海龙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山东海龙股份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12 月 7 日(T+1 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12 月 10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12 月 10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7 年 12 月 11 日(T+3 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山东海龙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日),即2007年12月7日到第三个工作日(T+3日),即2007年12月11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冻结资金的利息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1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获发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发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获发售的申购款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T-1 日)13:30 时至 15:30 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 (<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电话: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联系人: 辛青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 020-87555888 转 312、578

传真: 020-87555675、87554693

联系人: 郭玉红、宋莉、于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三日